

华泰财险附加诊所保障修改批单（CB 版）

本保险合同当事人同意就保险责任达成一致：

1. 本批单下保险责任仅限于如下情形：

1.1 医疗事故赔偿请求

由于被保险人在提供专业医疗健康服务的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则保险人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但对于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本批单下自动扩展责任仅限于如下情形：

2.1 善意救助行为

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因执业机构中具有医疗资格的雇员（医生除外）提供紧急救护服务而导致的赔偿请求或质询所造成的损失。

2.2 诽谤

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提供专业医疗健康服务过程中因非故意的诽谤而导致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对于任何直接或间接因故意诽谤导致、引起或与之相关的赔偿请求，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3 知识产权侵权

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提供专业医疗健康服务过程中因非故意的侵犯知识产权（不包括专利权）而导致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对于任何直接或间接因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导致、引起或与之相关的赔偿请求，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4 被保险机构的自然终止保障

保险人同意，如果执业机构在保险期间内被其他实体兼并、收购或者不再存续、经营，则本保险合同将继续向该执业机构提供保障直至保险期间届满，但该保障仅限于该执业机构在其被其他实体兼并、收购或者不再存续、经营之前提供的专业医疗健康服务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或质询。

保险人有权自主决定附加额外条款、条件及收取额外保险费，将保障延长至本保险期间届满日起 72 个月内，承保首次向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质询。但该扩展后的保障仅限于该执业机构在其被其他实体兼并、收购或者不再存续、经营之前提供的专业医疗健康服务。

本批单若与保险合同有冲突的，以本批单为准。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